|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福建省高速公路清障拖车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车类** | | | **车辆类型** | | | | **基价（元/车·次）** | | **拖运费（元/车·公里）** | **备 注** |
|
| 一类车 | | | 7座以下（含7座）客车 | | | | 320 | | 10 | 1.清障车拖运费根据被清障车辆行驶的实际里程（一般情况下拖运到就近的高速公路出口或服务区）和被清障车辆相应车型的收费标准计费，以10公里为基数，不足10公里的按10公里计收。   2.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的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车辆的清障费，按正常清障费的120%计收。   3.交通事故车辆的清障费按正常清障费的150%计收。   4.高速公路的清障车到达指定清障现场，由于当事人原因无需清障，或由于当事人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清障车的，高速公路清障单位可按照故障车型相应出动基价的50%向当事人收取第一次清障车出动费，第二次清障车出动并实施拖运的，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5.被拖货车凭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千克）进行分类，货车有超载的按实际运载吨数划入相应类别车型计收清障费；客车凭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其中卧铺客车每1铺位折合1.5个座位。   6.冲入紧急停车处或避险区的车辆，拖离紧急停车处或避险区的清障费用由救援方和当事人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定。   7.对拖挂一体车辆，若呈连体状态可一体拖移的,按照高于其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的一个车型分类标准计费；若只能分开拖移的，按两台车辆分别计费。未标明载重吨位的特种车辆按实际运载吨数对应车型的收费标准计费。 |
| 2吨以下（含2吨）货车 | | | | 15 |
| 二类车 | | | 8座至19座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 | | | 380 | | 20 |
| 三类车 | | | 20座至39座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 | | | 500 | | 25 |
| 四类车 | | |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 | | | 600 | | 30 |
| 五类车 | | |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 | | | 700 | | 35 |
| 35吨以上货车 | | | | 800 | | 40 |
| 附件2 | | |  | |  | | | | | |
| 福建省高速公路清障吊车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车类** | **车辆类型** | | | **收费标准（元/车·次）** | | | **备 注** | | | |
| 一类车 |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 | | 1000 | | | 1.吊车服务包括在事故或故障现场将被吊车辆吊至拖车以及将被吊车辆从拖车吊至卸载场地两个环节，仅完成一个环节的，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  2.拖吊一体的救援车辆，未使用拖车的不得收取拖车费，未使用吊车的不得收取吊车费，拖、吊同时使用的，拖车按规定标准收费，吊车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  3.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吊车吊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对每台被吊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标准的80%收费。被吊车辆超过1台吊车施救能力，经高速公路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确认必须使用两台吊车配合施救的，吊车总费用不得超过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180%。  4.由于车主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吊车的，按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30%收取第一次出动吊车的空驶费，第二次出动并实施吊车的，按照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5.被吊货车凭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千克）进行分类，货车有超载的按实际运载吨数划入相应类别车型收取吊车费；客车凭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其中卧铺客车每1铺位折合1.5个座位。  6.对拖挂一体车辆，按照高于其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的一个车型分类标准计费。未标明载重吨位的特种车辆按实际运载吨数对应车型的收费标准计费。  7.社会救援机构在夜间（20:00时至次日5:00时）、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的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实施吊车作业时，吊车收费标准可上浮20%，但不论具备一个条件还是同时具备三个条件，收费标准都只能上浮20%。  8、路基以内车货总重超过49吨的车辆，路基以外或隧道内（整车超出路肩或整车位于隧道内）等特殊情况下作业确有困难的，收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定。  9.清障吊车时，如路面掉落物件或车载物件吨数较大，需出动吊车起吊的，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定收费标准。  10.适用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定收费标准条件的事故或故障车辆，由于当事人与吊车方协商不成，但应急保畅需要立即实施清障吊车时，由高速公路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根据当事人与吊车方的意见确认收费标准；如当事人不在现场，则由高速公路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收费标准。 | | | |
| 二类车 | 8座至19座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 | | 2000 | | |
| 三类车 | 20座至39座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 | | 3000 | | |
| 四类车 |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 | | 4000 | | |
| 五类车 |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 | | 5000 | | |
| 35吨以上货车 | | | 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定收费标准 | | |